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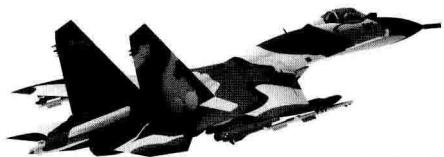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大学生 军事理论

苏永彬 主编 李静宇 丛向辉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大学生 军事理论



苏永彬 主编 李静宇 丛向辉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根据教育部对大学生军事理论课程教学的要求，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理论课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本书分为上下两篇，用十个章节分别对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的相关知识进行了讲述。其中上篇为军事理论部分，共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与我国周边安全、军事高技术和信息化战争五个章节。下篇军事技能部分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与训练、轻武器常识与操作、战术、军事地形学和综合训练五个章节。

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可以使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系统了解军事科学理论，树立国防意识，为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本书具有很强的通用性和实用性，可作为各类高等院校的军事理论课程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 / 苏永彬主编. —北京 :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122-21302-0

I . ①大… II . ①苏… III . ①军事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 156207 号

责任编辑：王 可 蔡洪伟

装帧设计：张 辉

责任校对：王素芹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710mm×1000mm 1/16 印张14 字数290千字 2014年11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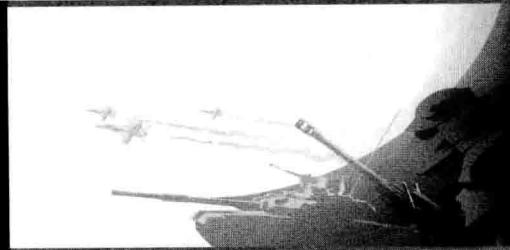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9.8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对大学生开展国防教育，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始终高度重视的一项战略性工作。高校国防教育对国家国防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今天，我们的国家正在抓住未来一二十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因此，迫切需要一个持续安全稳定的环境。但是，当今世界远不是太平盛世，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依然盛行。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安宁；没有强大的国防，也就没有民族的尊严。我们必须建设一支强大的国防力量。基于中国的国情，我们走的是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依托科技、依托人才来增强国防力量，包括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后备国防力量。大学生是我们社会中最年轻也是最富有活力的知识型群体。通过对大学生进行必要的国防教育，可以使他们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同时，依托大学生自身良好的科技和文化素质，履行好应尽的国防义务，成为我国国防后备力量的重要生力军。所以，对大学生开展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和国家国防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的工作。

多年的实践证明，军训不仅能使学生增强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锻炼意志和毅力，提高组织纪律性，而且能使其开阔视野，促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自觉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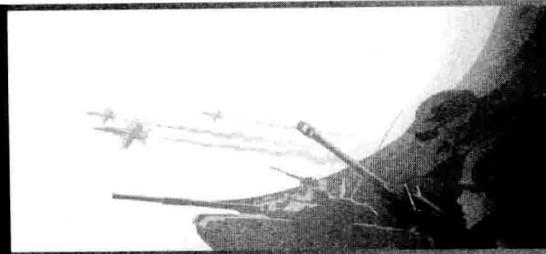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提高军训效果，满足大学生的求知欲，扩大知识面，本教材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着眼于时代的发展，力求创新，吸收最新军事科学成果，具有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实用性和可读性强的特点，基本形成科学、完整的大学生军事课程体系。本教材全面体现了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军事科学规律和高等院校军事课程教学的客观实际，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国防观念和综合素质。

本书由苏永彬任主编，李静宇、丛向辉任副主编，杨培智、张耘、刘雁春、李培育、张宏鹏参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及时间有限，书中存在的不足与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6月

目 录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2
第一节 国防的概述	2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0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5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1
课后探析	24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5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5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3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战争与和平建设时期的军事思想	50
第四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军事思想的新成果	61
课后探析	73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与我国周边安全	74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74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与安全形势	81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88
课后探析	92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93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93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介绍	100

第三节 高新技术与新军事变革.....	113
课后探析.....	118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19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19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主要特点.....	122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25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新要求.....	129
课后探析.....	136

下篇 军事技能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与训练.....	138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概述.....	139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	141
第三节 队列动作训练.....	147
课后探析.....	155
第七章 轻武器常识与操作.....	156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56
第二节 射击学基本原理.....	161
第三节 射击动作与实弹射击.....	164
课后探析.....	168
第八章 战术.....	169
第一节 战斗类型与战斗样式.....	169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171
第三节 单兵战术基本动作.....	174
第四节 对核武器、化学武器、生化武器的防护.....	179
课后探析.....	182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183
第一节 地形对军事行动的影响.....	183
第二节 地形图的基本知识.....	187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192
课后探析.....	197
第十章 综合训练.....	198
第一节 行军.....	198
第二节 宿营与警戒.....	203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06
第四节 军事急救常识.....	214
课后探析.....	217
参考文献.....	218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本章导航】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国防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发挥着强大的作用，形成了丰富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新中国成立后，国防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国防法制建设取得长足的发展，我国奉行正确的国防政策，为我国国防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我国国防的历史和当今国防建设现状，熟悉我国主要的国防法规和武装力量体制，以增强国防观念。本章学习的重点在于对我国国防政策的理解，学习过程中要注重联系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进行分析。

【知识联动】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它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中国的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促进祖国统一、维护领土完整的强大力量，是未来反侵略战争的主力，也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国防是一个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可靠的国防，就无法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就会在政治上、经济上受制于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当代大学生应责无旁贷地重视国防、了解国防，以汲取我国国防兴衰发展的经验教训，增强国防观念，自觉地投入到保卫国家安全、维护人民利益、防止外来侵略的国防建设中来。

第一节 国防的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规定，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只要有国家存亡，就有国防。国防是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国防法》对国防的这个立法性表述，包含四个要素：一是主体要素，国防的主体是国家；二是目的要素，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三是手段要素，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四是对象要素，国防的对象是入侵外敌与武装颠覆。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国家的本质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又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主要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国家荣誉和尊严等，都不复存在。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首要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的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驶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进行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

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内部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三）国防的手段

1. 军事手段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它可以对可能的各种形式的外来侵犯进行最有效的阻止和遏制。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他们终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斗争和战争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作为其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手段

政治手段也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国家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要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质。

3. 经济手段

经济是国家的物质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取有效的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实践活动。如军品的生产与开发、武器装备的研制与更新、国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如由平时转为战时军事的生产与调拨、后勤保障、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等。经济战是

敌对双方为争夺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人经济陷入崩溃和瘫痪，经济战在现代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今天，正在被一些国家所重视，成为一种重要的国防手段，而且往往会起到比军事手段更加明显的效果。

4. 外交手段

国防外交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展开的外交领域的活动。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划分为：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事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抵抗外敌侵略是国防的首要任务，包括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都属国防的对象范围。对付武装侵略，国防使用战争手段进行制止；对付非武装侵略，国防使用非战争手段予以反击。另外，从我国的国防法可以看出，国防的对象除了抗敌“侵略”之外，还有制止“武装颠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就是说，国内任何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构成严重威胁的，都是国防的对象。

二、中国国防发展史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我国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 我国古代的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1840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培育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和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侮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大疆域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在公元前21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国防也随之产生了。有了国家就有了国防和国防制度。只要国家存在，国家就不可一日无防。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形成了诸如“义战却非战”、“非攻兼爱却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而且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主要表现体现在：军事学术极为活跃。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孙膑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等十多部。在几千年的军事历史中一直被视为兵学经典的7部著作中，就有5部产生在这个时期。诸子百家的大量的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也形成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示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到现在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总结出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作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

历史进入秦、汉、隋、唐、五代时期，中国国防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元前230年至前221年，秦国经过10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建立了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以后的汉、唐两朝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10世纪中叶的近1300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共四大类，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没落时期，但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采用了以文制武，将中从御，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宋仁宗时期，开办了“武学”，后又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

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使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2.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京杭运河以及海防要塞等。

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214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8851.8千米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1794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国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3. 古代国防的兴衰

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从整个历史来看，我国古代前期，即从春秋战国到秦汉、盛唐，国防日趋发展，不断强盛以至于发展到鼎盛。其后期，即从中唐到两宋、到晚清，我国国防便日趋衰败，以至于一触即溃，不可收拾。其间，虽然盛唐之前有两晋的糜烂，中唐以后有明清中前期的振作，但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

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 我国近代的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充满着孱弱、衰败和屈辱的。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9年“五四运动”，是中国近代历史时期。1644年，清军大举入关，问鼎中原，最终建立大清王朝。从顺治开始，经康熙、雍正、乾隆和嘉庆五代，先后177年是清朝的兴盛时期。但是经过“康乾盛世”之后，清王朝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

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臃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就连清军的精华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佣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边防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很小，而且射程相当近。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数百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当时，在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竟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

(三) 我国现当代的国防简史

1. 军阀混战与中华民族的觉醒

1911年暴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帝国主义通过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帝国主义为维护其在华利益，纷纷扶植自己的代理人，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

2. 日本的入侵及中国人民的抗战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

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力促国共合作，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经过艰苦卓绝的八年抗战，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3. 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国防史翻开了新的历史篇章。20世纪50年代抗美援朝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劣势装备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保卫了新生的共和国，赢得了和平建设的环境。20世纪60、70、80年代我军还胜利地进行了几次保卫边疆的自卫反击作战，有效捍卫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

（四）国防历史的主要启示

数千年的国防历史带给我们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国防的孱弱所致。无数历史史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2. 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良好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很快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于晚清都是如此。

3.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都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就颓败。

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清政府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火”。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造成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日寇侵略，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的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造成淹没一切侵略者的人民战争汪洋大海的基础；这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的铜墙铁壁；这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国防力量的源泉。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为了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军、加强武装力量建设、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武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一、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国家很重视国防法规建设，很快颁布了《兵役法》、《民兵组织条例》以及军队的各种条令条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加大了国防立法的力度，制定了一系列国防法规，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独立、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补充、和谐一致、覆盖国防建设各个方面的有机整体。

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按立法权限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第二个层次是法规。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可划分为十六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